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士傑

選任辯護人 鄭任晴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245、38037、38066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士傑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所示和解書所載之成立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

一、高士傑（高士傑所涉賭博罪嫌，由本院另行審結）於民國111年8月2日前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強哥」、「廖哥」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轉匯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贓款之工作，並從中獲取以轉匯金額0.5%計算之報酬。高士傑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提供其位於臺中市○○區○○巷000弄0號及臺中市○○區○○○街000號之租屋處作為本案詐欺集團之轉帳水房，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人頭

01 帳戶，再由高士傑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上開轉帳水
02 房，將上開款項依序轉匯至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第二、三、
03 四層人頭帳戶（超出附表二所示之人匯款部分，非本案起訴
04 範圍），繳回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
05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

06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
07 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11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12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13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14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
15 故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
16 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組織犯
17 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係以犯罪組織成員犯該
18 條例之罪者，始足與焉，至於所犯該條例以外之罪，被告以
19 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
20 為證據。而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
21 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
22 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查證人即附
23 表二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係被告高士傑以外之人
24 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揭說明，於被告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
25 制條例之罪名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26 惟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則不受此限制。至
27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對於被告自己而言，則屬被告
28 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9 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
30 可在有其他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
31 據。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得心證之理由

0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4 不諱（偵23245卷一第79至82頁、偵23245卷二第162至163
05 頁、本院卷第207、219至220、239、272至273、293頁），
06 並有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參（惟本院認定被告
07 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不採證人即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
08 陳述為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09 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
10 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4 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8條於112年5月
15 2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6日施行。同條例第3條第1項後
16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並未修正，尚無法律變更之問題，應
17 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修正後規定。同條例第8條第1
18 項後段修正前原規定：「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9 刑。」修正後則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0 輕其刑。」修正後減刑要件更趨嚴格，其規定並非有利於
21 行為人，故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同
22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23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4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經
25 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該條例第47條規
26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7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8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29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
30 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31 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01 3.洗錢防制法

02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條次至第1
05 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6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7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11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
12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
14 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條次至同法第23條第3
15 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7 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
19 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0 之減刑要件。

21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
22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被告已自動繳交全部
23 所得財物（詳後述）。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就本案上列
24 罪刑有關事項，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前同法
25 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依上開行為時法或中間時
26 法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
27 11月以下」。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
28 刑，依上開裁判時法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3月
29 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被告應整體
30 適用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
31 規定。

01 (二)被告就附表二編號3所示犯行，係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
02 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應就被告本案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
03 行，同時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04 組織罪。是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3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05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
06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二編號1、2所為，
08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9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0 (三)被告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地，多次轉匯同一告訴人
11 遭詐欺之款項，均係為達到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2 目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
13 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
14 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5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6 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五)被告與「強哥」、「廖哥」等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8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六)被告就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共3人，其詐騙對象、施用詐術
20 之時間及方式等節，既均有別，顯係基於各別犯意先後所
21 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22 (七)刑之減輕

2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4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
25 行，被告本案犯罪所得3,400元均已實際合法發還附表二
26 所示之被害人（詳後述），爰就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
27 財犯行，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28 其刑。

29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其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
30 等犯行均自白，被告本案犯罪所得3,400元均已實際合法
31 發還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詳後述），被告原應依修正前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2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此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
03 輕罪，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此部分減輕事由由
04 本院於後述量刑事由一併衡酌。

05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詐騙集團對社會危
06 害甚鉅，竟遂行前揭犯罪計畫，不僅使他人財產權受到侵害
07 且難以追償，亦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足見其法治觀念淡
08 薄，危害社會治安甚鉅；衡以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而合於
09 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事由，並參以被告與附表二所
11 示之人均和解成立並陸續履行（詳後述）；兼衡被告犯罪動
12 機、目的、手段、分工角色、參與犯罪之程度、前科素行、
13 附表二所示之人本案所受損失，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14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事涉隱私，本院卷第292
15 頁），併參酌和解書上所載告訴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24
16 3、297、30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併定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18 (九)本院衡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整體觀
19 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
20 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
21 告輕罪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併科罰金
22 刑，附此敘明。

23 (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全國
24 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又被告已與附表二所示之人均和解成
25 立，並陸續履行和解內容，附表二所示之人亦均同意給予被
26 告緩刑宣告等情，有和解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43、297、
27 303頁）。被告既尚知彌補過錯，足見被告已有悔意，經此
28 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堪信無再犯之虞，
29 本院綜核上情，認其所受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30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
31 新。為督促被告能履行調解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01 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附件所示和解書所載之
02 成立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
03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4 必要者，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05 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06 三、沒收

07 (一)犯罪所得部分：

08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
09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10 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報酬是流水量的0.5%等語
12 (本院卷第291頁)。本案被告經手之款項為附表二所示
13 之人所匯款項共計67萬9,996元(計算式：18萬+40萬+9
14 萬9,996=67萬9,996元)，故被告本案報酬為3,400元
15 (計算式：67萬9,996*0.005=3,40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
16 五入)。

17 3.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附表二所示之人均和解成立，和解內
18 容分別為：(1)被告應給付白王靜芝共計10萬元，分期給
19 付，被告已於本院判決前給付白王靜芝其中5萬元；(2)被
20 告應給付李俊枝共計15萬元，分期給付，被告已於本院判
21 決前給付李俊枝其中9萬元；(3)被告應給付李世雄共計5萬
22 元，被告已於本院判決前履行完畢等情，業據被告具狀陳
23 報上情，並有和解書及交易明細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4
24 3、295至311頁)。是被告已實際給付附表二所示之人共
25 計19萬元(計算式：5萬+9萬+5萬=19萬)，已高於被告
26 本案犯罪所得，應認被告已將上開犯罪所得實際合法發還
27 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二)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30 定有明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表二所示之人所得之款項，
31 業經被告轉匯至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上開款項最終應係

01 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
02 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本院審酌被告犯案情節、家庭經濟狀
03 況等情形，若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
04 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芝瑋、趙維琦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劉欣怡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5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編號	告訴人	和解書成立內容
1	白王靜芝	(1)高士傑應給付白王靜芝總計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整，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前，先給付第一期50,000元，其餘50,000元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每月10日前匯入10,000元至白王靜芝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直至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5期，每月為1期，每期給付50,000元。 (2)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3)白王靜芝之金融帳戶如下： 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戶名：白王靜芝
2	李俊枝	(1)高士傑應給付李俊枝總計新臺幣（下同）15

01

	<p>0,000元整，於民國113年8月10日起，每月10日前匯入30,000元至李俊枝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直至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5期，每月為1期，每期給付30,000元。</p> <p>(2)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p> <p>(3)李俊枝之金融帳戶如下： 金融機構：中華郵政龍井新庄郵局 帳號：(700)0000000-0000000 戶名：徐秀菊</p>
--	--

02
03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部分 (告訴人白王靜芝)	高士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2	附表二編號2部分 (告訴人李俊枝)	高士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	附表二編號3部分 (告訴人李世雄)	高士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4
05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第一層人頭帳戶、匯入之時間及金額(新臺幣，手續費不另計入)	第二層人頭帳戶、匯入之時間及金額(新臺幣，手續費不另計入)	第三層人頭帳戶、匯入之時間及金額(新臺幣，手續費不另計入)	第四層人頭帳戶、匯入之時間及金額(新臺幣，手續費不另計入)	證據出處證據出處
1	白王靜芝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間某日，在社群平臺Facebook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經白王靜芝點選瀏覽並加入對方提供名稱為「慧眼識股31」之LINE群組，該群組內自稱投顧老師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向白王靜芝佯稱：可在「信安」平臺購買漲停股獲利等語，致白王靜芝陷	(1)、111年10月4日9時30分許，匯款5萬元 (2)、111年10月4日10時6分許，匯款5萬元 (3)、111年10月4日10時16分許，匯款5萬元	(1)、高士傑於111年10月4日10時13分許，轉匯20萬元 (2)、高士傑於111年10月4日10時42分許，轉匯18萬500元	高士傑於111年10月4日10時42分許轉匯38萬5,000元至愛派對企業社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4日10時54分許，轉匯35萬元至王騰熾所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證人即告訴人白王靜芝於警詢時之指述(他卷第25至27、33至35頁、偵23245卷第111至112頁) (二)告訴人白王靜芝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收收入傳票、手寫匯款紀錄明細、網路銀行轉帳明細、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及擷圖影本(他卷第37至62頁)

		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人頭帳戶內。	(4)、 111年10月4日10時21分許，匯款3萬元			(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IP登錄資料(他卷第63至68頁) (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交易明細、IP登錄資料(偵38037卷第121至123頁) (五)員警製作之被害人受騙匯款明細一覽表(他卷第23至24頁)
			共計匯款18萬元至鄭宇君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共計轉帳38萬500元至黃琦婷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附表誤載為帳號000000000000號)		
2	李俊枝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間某日，在網路張貼不實投資群組訊息，李俊枝點選瀏覽並加入對方提供之LINE群組，該群組內自稱助理鄭倩雯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向李俊枝佯稱：普徠士公司為美國外資機構，有在臺北設立分公司，並在金管會立案，可下載普徠士手機應用程式，並在該平臺投資股票獲利等語。後自稱蔡宗德、黃菲婷、楊欣、劉志雄等群組成員，向李俊枝佯稱：其等透過普徠士公司投資股票獲利頗豐等語，致李俊枝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人頭帳戶內。	左列被害人於111年8月3日10時40分許，匯款40萬元至郭志茗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高士傑於111年8月3日11時8分許，轉匯42萬3,100元至林嘉偉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3日11時10分許，轉匯42萬3,100元至不詳之人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證人即告訴人李俊枝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3245卷一第219至227頁) (二)告訴人李俊枝本案匯款之臺灣土地銀行存摺類存款憑條影本(偵23245卷一第240頁) (三)告訴人李俊枝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訊息紀錄、Google網站搜尋結果、左列投資平臺公告擷圖(偵23245卷一第271至287頁) (四)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23245卷二第343至344頁) (五)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23245卷二第345至348頁)
3	李世雄	前揭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30日，以暱稱「普鄭倩雯」之LINE帳號與李世雄聯繫佯稱：加入「普徠士短線操盤518群」群組後，下載普徠士手機應用程式，並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李世雄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人頭帳戶內。	左列被害人於111年8月2日10時51分許，匯款9萬9,996元至郭志茗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高士傑於111年8月2日10時54分許，轉匯69萬2,000元至林嘉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2日11時14分許，轉匯69萬2,250元至不詳之人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證人即告訴人李世雄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3245卷一第301至304頁) (二)告訴人李世雄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影本(偵23245卷一第320頁) (三)告訴人李世雄本案匯款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影本(偵23245卷一第328頁) (四)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23245卷二第339至341頁) (五)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23245卷二第345至348頁)